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請假）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謝副理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陳組長忠良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張科長琦玲

陳科長明堂

劉科長秀玲

廖科長秀梅

李科長志柔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 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舊制基金先前因受限於海外投資比例限制，未能進行全球均衡布局，致績效落後，惟國內自營部分尚有改善空間，請台灣銀行持續加強提升基金績效。

(三) 有關委員所提增加類股貢獻度、國外投資損益之報表呈現方式等意見，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三、 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
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散會